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323号

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十八次周调度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汤台铁路公司，中原大化：

8月15日上午，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十八次周调度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市重点项目建设1至16次周调度会议研究事项落实、项目谋划推进及第一批部分重点项目调整情况的汇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1至16次周调度会议决定事项问题

（一）市国土资源局要按照首先保证上市企业、其次保证省

重点项目、然后保证市重点项目的用地原则，积极为颖泰化工有限公司乙草胺原药项目、泓天威药业生物科技园项目争取土地指标，高新区予以配合，力争早日获省批复。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二）华龙区、高新区要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8 月 20 日前拆迁完毕，并配合市市政园林管理局早日完成背街小巷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华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pysdcj@163.com）

（三）市引黄调节水库建设要交叉进行。初步设计和土地报件分别由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抓紧报批。可研报告已批复 7048 亩土地中的水库水面占用部分，由市水利局先行运作，市监察局予以配合；其他 1000 亩土地，由市国土资源局尽力争取省批复。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

（联系人：张乔峰，联系电话：6667009，邮箱：pysdcj@163.com）

（四）丰利能源有限公司酮苯脱蜡环氧丙烷项目问题，由范县负责督促项目单位尽快拿到项目设计图，道路建设要在整体设计图完成之前进行，文物勘探等工作要同步交叉推进。项目所需土地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范县配合，尽快争取省批复。

责任单位：范县政府，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邮箱：sdcj02@126.com）

（五）恒润石化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专供电线路架设问题，由台前县负责按照已确定的资金筹措和建设方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10月1日前后动工，11月中旬前完工。

责任单位：台前县政府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邮箱：sdcj02@126.com）

（六）大用集团清丰县肉鸡加工项目务于10月15日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否则予以置换。

责任单位：清丰县政府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七）中原特车和中航集团合作项目由市长盛国民负责与中原油田协商，请托原市长王艳玲与中航集团沟通，积极推动项目合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邮箱：sdcj02@126.com）

（八）市委、市政府联席会议确定的中原大化已建职工住宅楼4块土地协议出让手续、煤贮运场站用地过户等事项，由中原大化抓紧提出所需材料，尽快落实，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汤台铁路公司等单位予以配合。市国土资源局要优先保证中原大化与日本拟签订的DMC（碳酸二甲酯）和MMA（甲基丙烯酸甲酯）两个项目所需土地，中原大化要配合做好土地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汤台铁路公司，中原大化

（联系人：吕献甫，联系电话：6666156，邮箱：pysdcj@163.com）

（九）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十九次周调度会议将专题研究濮阳新区建设涉及的土地、规划、水库、路网等问题，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管理局等单位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二、关于项目谋划推进问题

市发改委要按照市委书记段喜中、市长盛国民提出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已谋划的项目，尽快予以详细分类，明确今年谋划的 317 个项目中有多少个项目属于“十二五”规划已谋划的项目；除“十二五”规划已谋划项目外，又有多少个项目属于今年新谋划的项目；有多少个近期可包装的项目；已谋划的 317 项目中属于市本级、县（区）级的项目又各占多少个等概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邮箱：sdcj02@126.com）

三、关于第一批部分重点项目调整问题

会议同意进行部分微调，但要坚持等量等额的原则，若无项目置换，不予调整。今后每年的 7 至 8 月份要对重点建设项目进

行一次微调。项目数量、投资金额只能相对增加，不能减少。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邮箱：sdcj02@126.com）

对于上述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并于每周五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报送一次落实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任务。我局将跟踪督查，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市领导。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 年 8 月 15 日